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26,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详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准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2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如皋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如皋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如皋润泽村镇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如皋润泽村镇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如皋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

行如皋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15,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反对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弃权股数 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灿华、南通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吴旭东、吴树峰、吴正华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

《皋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反对股数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弃权股数5,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灿华、南通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吴旭东、吴树峰、吴正华回避表决。

（二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六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	《关于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如皋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二	《关于江苏华灿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如皋润泽村镇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五	《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如皋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八	《关于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十九	《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15,250	99.98%	6,000	0.01%	5,600	0.01%
议案二十一	《关于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500	91.66%	6,000	4.31%	5,600	4.03%
议案二十二	《关于南通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如皋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500	91.66%	6,000	4.31%	5,600	4.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亚楠、王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